



第六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8 (e)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
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概述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开展的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继续在区域内外促进对话和建立信任，在大韩民国济州组办了第十二届联合国-大韩民国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联席会议。会议成为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应对相关领域重大挑战的重要国际论坛。该中心开展了国家能力建设项目，以便在缅甸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以及在蒙古国和尼泊尔加强这些国家执行有关生物和化学武器的国际条约。中心还在 2013 年 6 月《武器贸易条约》（大会第 67/234 B 号决议）开放供签署之后，组织区域研讨会来宣传该《条约》，并且组织了有关信息和网络安全的区域研讨会。中心在努力加强外联和宣传活动之外还开展了和平与裁军教育活动。该中心还加大了交流和外联工作力度，以期加强其与区域内各利益攸关方的接触。

在会员国和其他伙伴的支持下，区域中心计划在下一年扩大其旨在应请求向该区域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实际援助，以提高应对裁军、军控和不扩散领域挑战的能力的方案。

* A/69/50。



区域中心完全依靠自愿财政捐款来执行方案活动。秘书长谨向包括东道国尼泊尔在内的会员国以及通过财政捐款和实物捐助支持中心业务和方案的其他伙伴表示感谢。他呼吁区域内外各国为该中心提供自愿捐款，以确保区域中心能够持续开展活动和业务，并完成大会所赋予的任务。

一. 引言

1. 大会第 42/39 D 号决议规定，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任务是，通过适当利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互相商定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区域中心促进和协调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在亚太区域开展的活动。
2. 大会在其第 68/59 号决议中，欣见区域中心去年开展的活动。大会重申其大力支持该中心在促进联合国在区域一级的活动中发挥作用，以增强亚太区域会员国之间的和平、稳定与安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该决议执行情况。
3. 本报告根据上述请求提交，并述及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区域中心的活动。本报告附件载有显示区域中心 2012-2013 两年期信托基金第二年财务状况的财务报表。

二. 区域中心的活动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侧重于以下几个方面的方案活动：推动执行全球裁军和不扩散文书，包括通过援助国家能力建设；增进裁军、不扩散和区域安全领域的对话和建立信任；及执行外联和宣传倡议。

A. 推动执行全球裁军和不扩散文书

5. 在 2013 年 6 月《武器贸易条约》开放供签署后，2013 年 11 月 26 日和 27 日，区域中心在马尼拉举行了一次会议，以推动有关该《条约》的区域对话，并讨论促进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步骤。亚洲和太平洋区域 19 个会员国的代表与会，会议由菲律宾政府主办，并得到新西兰和瑞士政府的财政支持。
6. 在该区域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优先领域和共同挑战，并确定了协助该区域各国努力实现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工具。国际和区域专家就对与会各国努力批准《条约》而言至关重要的各领域中的法律问题、可能的援助机制和技术事项提供了信息和深入见解。
7. 区域中心支持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以及 6 月 9 日至 10 日在加德满都举行的两次有关国家执行《关于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讲习班。在欧洲联盟的财政支持下，讲习班汇集了约 20 名来自尼泊尔 12 个相关政府机构的官员，并为他们与国际专家就尼泊尔执行该《公约》的主要问题和未来方向展开积极讨论提供便利。专家们向与会人员简要介绍了该《公约》的性质、要求、批准程序和目标。根据尼泊尔的具体需要，商定了尼泊尔执行该《公约》的 2014 年行动计划。

8. 生物武器公约履约支助股和区域中心与蒙古国政府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在乌兰巴托举办了一次有关国家执行《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讲习班。在欧洲联盟的财政支持下，讲习班汇集了蒙古国 18 个政府部门和机构以及民间组织人员参与，他们与国际专家一道讨论蒙古国执行这两项公约的主要问题和未来方向。专家们特别向与会人员简要介绍了这些公约的性质、要求、批准程序和目标。会议还讨论了蒙古国执行《禁止生物武器公约》行动计划的编制工作。

9. 区域中心与缅甸外交部和国防部合作举办了一次为期两天的讲习班，以协助缅甸加强各个政府机构工作人员在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方面，以及有效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方面的能力。该讲习班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奈比多举行，汇集了 40 多名来自 18 个国家部门和机构的政府官员，讨论有关执行该《行动纲领》的政策、做法和技术问题。所探讨的专题从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到武器和弹药库存的管理，参加讲习班的国家官员和国际专家分享了最佳做法。为进一步确保长期可持续性，讲习班用越南语编写了一套关于小轻武器问题的重要背景文件包，供政府官员今后作为资料使用。该活动由缅甸政府主办，并且得到了瑞士政府的财政支持。

B. 增进裁军、防扩散和安全领域的对话和信任

10. 在继续推动所谓“济州进程”的同时，2013 年 11 月 14 日和 15 日，区域中心与大韩国外交部共同在大韩民国济州举办了第十二届裁军与不扩散问题联席会议。来自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研究机构和学术界的约 50 名代表与会。

11. 该会议以“21 世纪核不扩散体制：挑战和前进道路”为主题，侧重于一系列不扩散问题，其中特别强调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与会人员述及二十一世纪来自非国家行为者的新安全扩散挑战，并审查了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他们还就如何将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与现有出口管制制度联系起来提出了意见，并强调政府在防止核恐怖主义方面与产业和学术界建立牢固关系的重要性。该会议成为国际裁军界成员就裁军与不扩散主要挑战进行非正式和坦率讨论的重要论坛。该会议有助于与会人员深入了解复杂问题，促进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信任，以及探索试图解决不扩散挑战的各种备选办法。

12. 在 2013 年 6 月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会议后，区域中心举办了一次会议促进有关网络安全问题的对话。共有来自 25 个会员国、学术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组织的 74 名代表与会，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6 日在北京举行。该会议由中国外交部主办和支持，并与中国军控与裁军协会联合承办。参与网络安全问题国家政策协调的高级官

员讨论了新出现的挑战、联合国在促进网络安全对话中的作用，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应对措施（包括内部协调、能力建设、建立信任措施和制定国际行为准则）。

C. 伙伴关系、外联和宣传

13. 2013年6月和7月，该中心在尼泊尔举办了其第二届儿童艺术竞赛，主题是“人人享有和平”。来自加德满都谷地12所学校的900多名学生参加了竞赛。提前在学校开展的专题简介帮助参赛儿童思考、讨论和设想和平对于他们及其家人和社区的意义，然后通过绘画表达出来。项目的高潮是在2013年9月20日举行的颁奖典礼，这一天恰逢国际和平日。通过绘画，学生思考了自己与和平和冲突的关系，这是冲突后社会转型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14. 2013年8月，区域中心启动了一个项目，协助尼泊尔教育部将和平与裁军教育纳入国家课程和教科书。在4次讲习班上，该中心针对政府官员提供了分别侧重于以下方面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为现有课程的差距分析提供帮助；制定有关和平与裁军教育的示范课程；将和平与裁军教育纳入九年级和十年的国家课程；以及在八年级的国家教科书中插入新的和平与裁军课文。这些教育举措将每年在全国范围内覆盖约400 000名青少年，并将有助于在下一代当中加强和平文化。

15. 区域中心实质性参与了2013年8月在日本琦玉市举行的有关国际问题的学生演讲活动，有助于学生理解全球和平与安全问题。来自6所中学的学生进行了演讲，分享他们对联合国和各国政府的期望。来自日本外务省、促进裁军和不扩散中心，以及区域中心的代表组成的专门小组发表了评论。此次活动由琦玉市及其教育委员会与日本外务省、日本模拟联合国和区域中心合作举办。该活动是促进和平与裁军教育的典范，展示了增强地方政府与联合国合作的潜力。

16. 在审查期间，区域中心加强了与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欧洲联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以及联合国实体的伙伴关系。该中心还扩大了交流和外联活动，以便将学术机构和区域非政府组织纳入其中。

17. 区域中心继续加强其外联和宣传活动，以确保定期从总体上提供有关其工作和裁军问题的及时和准确的信息。该中心逐步拓宽其与区域和国际利益攸关方的接触，尤其是通过启动新网站和制作关于其尼泊尔和平与裁军教育项目的短片。该短片于9月18日在纽约联合国办事处和日内瓦办事处放映，以纪念国际和平日。

D. 今后的活动

18. 在继续其常规活动的同时，区域中心计划进一步扩大努力，应区域各国请求，主要在培训、技术援助和其他能力建设形式等领域为各国提供援助，特别是在执行《武器贸易条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方面。这些努力将包括：

(a) 为促进亚太区域各国尽早批准《武器贸易条约》及今后执行该《条约》，中心将继续促进有关该《条约》的区域对话，并应请求协助区域各国努力推动批准《条约》，包括通过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外联活动；

(b)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该中心计划支持国际社会努力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用于恐怖主义目的。作为裁军事务厅的一部分，该中心将同 1540 委员会及其专家、各会员国，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推动充分执行这一重要举措。

(c) 该中心将继续其在尼泊尔的和平与裁军教育活动，以期在今后向区域其他国家提供该方案。

三. 人员配备和资金筹措

19. 三个员额由经常预算供资：区域中心主任、1 名专业人员 (P-3) 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 (G-7)。东道国尼泊尔通过自愿捐助，提供 2 名当地支助人员。此外，日本向中心提供 1 名初级专业人员，芬兰向中心提供 1 名联合国志愿者，瑞士提供 2 名联合国青年志愿者。该中心依靠自愿捐款资助其一切实务方案和部分业务费用。秘书长鼓励其他会员国为该中心提供类似实物支持。

20. 2013 年，从会员国收到自愿捐款 280 754 美元。秘书长谨感谢中国、芬兰、日本、哈萨克斯坦、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瑞士、泰国等会员国以及日本非政府组织立正佼成会为区域中心提供资金和实物捐助。此类资金和实物捐助依然对确保中心持续开展其业务、核心活动和方案必不可少。秘书长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其他捐助方提供资金，支持执行造福亚太区域的各项中心方案。

四. 结论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积极参与并支持亚太区域的和平与裁军举措。区域中心继续在执行任务方面同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应请求为会员国提供援助并开展外联和宣传活动。中心将在可行情况下扩大其活动的广度和范围，包括确定新的创新模式为区域会员国提供支持。在大韩民国召开的年度会议继续作为重要论坛，促进裁军、不扩散和安全等领域的对话与建立信任，而且中心期待着将于 2014 年 8 月在日本广岛举行的有意义且富有建设性的第二十五届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中心随时准备扩大为会员国提供的援助，以解决它们在

裁军和不扩散领域面临的挑战。其主要目标是区域各国视中心为和平、安全与裁军问题的主要参照和支持来源。

附件

2013 年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信托基金财务状况
(美元)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2013 年 1 月 1 日	706 667
收入	
自愿捐款	290 754 ^a
利息收入	4 993
其他/杂项收入	39 201 ^b
其他基金转入的款项	40 000 ^c
收入和其他基金转入共计	374 948
支出	262 537
方案支助费用	26 851
给捐助方的退款	7 259 ^d
支出和退款共计	296 647
准备金和基金结余，2013 年 12 月 31 日	784 968^e

^a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收到捐款 290,754 美元：中国（50 000 美元）、哈萨克斯坦（19 975 美元）、尼泊尔（96 264 美元）、新西兰（75 295 美元）、巴基斯坦（4 972 美元）和大韩民国（44 248 美元）。

^b 表示上期支出的偿还款项。

^c 表示经日本政府授权自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转入的款项。

^d 代表给德国政府的退款。

^e 由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的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加上 2013 年收入和其他基金转入的款项，减去 2013 年支出和退款组成。